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30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会议

2013 年 12 月 9 日至 13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7-10

常设议程项目：合作和援助，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

常设议程项目：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领域的发展

常设议程项目：加强国家执行

两年期项目：如何能够更充分地参与建立信任措施

从各国代表团就专家会议讨论的专题所作的介绍、声明和发言以及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摘出的各种考虑、经验教训、观点、建议、结论和提议的综述

主席提交

1. 为避免重复，本文件着重介绍 2013 年专家会议提出的新资料，不包括 2012 年综述中已出现过的概念(见 BWC/MSP/2012/5,附件一)。

一. 合作和援助，特别着重于加强第十条下的合作和援助

A. 在开展生物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

2. 认识到必须克服生物科学和技术方面国际合作、援助和交流的挑战和障碍的，缔约国应当共同努力：

(a) 消除任何对公共卫生监控、检测、诊断和传染病控制方面加强能力建设所需的技术、材料和设备施加的无理限制；

(b) 遵循全球、系统和长期提供合作与援助的方针；

(c) 帮助请求国对其需求作出透彻的说明，具体规定可最佳满足其需求的那类支助；

(d) 鼓励提供或接受援助的缔约国在其政府内部跨部门合作，确定和解决共享国际援助遇到的物流、法律和规章壁垒，创造一种有利于交流的法律和规章环境；

(e) 加强利用第七次审查会议建立的合作数据库，改进其运作，包括考虑向更广大的公众开放查阅；

(f) 利用使能技术最新的研发成果，增强缔约国的可持续发展，其中要考虑到人道主义考虑因素以及发展中国家应对卫生方面挑战的需求；

(g) 充分利用现有的双边和多边伙伴关系，建立新的关系，以便更好地协调计划，制定公共卫生和医疗紧急状态期间联合应对挑战的方案，以换取援助；

(h) 鼓励私营部门在保证创新又保证有利用创新的机会方面均发挥更大的作用。

B. 参照《公约》全部条款充分全面执行第十条的措施

3. 认识到必须充分全面执行第十条，缔约国应该共同努力研究改进执行工作的实际措施，包括：

(a) 制定更加精确的标准，据此确定哪些合作和援助活动属于生物武器公约规定的范围内，哪些不是；

(b) 加强执行第三条，以此推进第十条的落实，同时确保发展中国家缺乏技术能力之类的因素不被用以阻碍国际合作；

(c) 对缔约国转让防治传染病的知识、信息、技术、材料和设备的活动进行公开透明的报道，而不论其资金来源如何；

(d) 会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商讨强制许可规定，作为克服障碍、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药品的一种手段。

C. 拨给和调动资源的途径和手段

4. 认识到从根本上必须调动足够的资源，尤其是从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调动足够资源，促进援助和合作，缔约国为此应该：

(a) 促进国际合作，合作不限于财政资源合作，还包括交流信息、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和技术知识；

(b) 探讨不同的合作方式，包括三角合作、南南合作、北南合作、南北合作和北北合作；

(c) 按照第七次审查会议的协议，及时提交国家报告，清楚、具体说明第十条的执行情况，考虑第十条范围内国际合作有关情况的全面电子数据库是否能够发挥调动和拨给资源的有益作用。

D. 教育、培训、交流和配对方案及其他开发人力资源的办法

5. 认识到教育和培训方面的配对方案及其他国际交流手段对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分享先进的专门知识、以及提高全球疾病检测和控制能力都十分有价值，因此，缔约国应该制定和推进这种方案，其具体办法包括：

(a) 确保签证及其他行政要求相称、公平而且得到有效的管理；

(b) 分享先进的生命科学研究的成果，以便发展中国家科学家、工程师、学生和教师意识到机会的存在，能够充分利用生物科学技术的新发展。

E. 通过国际合作进行能力建设

6. 认识到必须通过国际合作进行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能力建设以及检测、报告和应对传染病突发或生物武器攻击的能力建设，包括紧急情况防备、应对、管控和缓解方面的能力建设，因此，缔约国应当努力建设能力，减少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生物科学和相关技术方面的不平等状况，其具体办法包括：

(a) 便利生物物质和诊断样本，试剂及其他用于公共卫生应急的诊断材料的运输、入境、出境、加工和处置；

(b) 保持持续不断的国际监督，进一步编制处理 H7N9 流感之类新发传染病的应急计划；

(c) 发展国际提供紧急援助的能力，包括测试系统和诊断设备、专门和一般免疫手段、生物环境监测设备以及咨询和专家协助；

(d) 协助应对物流方面储藏和处理病原体的挑战、发展科学研究能力和培训各国国内的专家。

F. 协调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7. 缔约国认识到必须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特别是：

(a) 促进缔约国与诸如国际刑警和世界海关组织之类的国际组织更紧密的合作与协同关系；

(b) 密切世卫组织和生物武器公约组织之间的合作与协调，制定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方面的综合处理方针；

(c) 加强《公约》作为一种机制对生物武器方面通过其他方式提供的协助进行协调的作用。

II. 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发展(2013 年着重于传染病以及在人类、动物和植物中毒素所造成类似情况的监测、检测、诊断和缓解技术的进展)

A. 可能具有违反《公约》规定的用途的科学和技术新发展

8. 缔约国查明了若干可能具有违反《公约》规定的用途的发展动态，包括：

(a) 在疫苗研制方面，通过病原体致病性和宿主免疫反应研究获得的知识可能会用于有害的目的；

(b) 有助于简化、加速疫苗生产、降低成本和提高效率的技术进步也可能被用于生物武器制剂的生产；

(c) 发展形成的将疫苗投向特定类型细胞的概念也可能用于设计有害材料投送平台。

9. 认识到必须防止任何滥用科学技术新发展的行为，因而缔约国应该共同努力：

(a) 通过国际合作、能力建设以及加强执行第十条等途径制定并提倡采用适当的监督和生物安全/生物安保措施；

(b) 争取一系列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讨论应对令人关切的双重用途研究的措施；

(c) 确保缓解生物风险的措施与估计会出现的风险相称，不妨碍合法的和平活动，包括国际合作；

(d) 审议生物学和化学交融的影响问题。

B. 可能对《公约》有利的科学和技术新发展，包括与传染病的监测、检测、诊断和缓解特别相关的发展

10. 缔约国查明了若干监测、检测、诊断和缓解方面可能对《公约》有利的发展动态，其中包括：

(a) 直接检测发现细菌(诸如免疫学方法、分子探针和核酸扩增等)和病毒存在的新方法；

(b) 更快更便宜的高通量脱氧核糖核酸测序，外加计算生物学同时取得的进展，这两项可同时用于查明未知病原体、爆发源和动物宿主；

(c) 资源少的环境中适宜采用对疾病爆发作迅速评估的医护点快速即时诊断法，诸如横向流动免疫测定和多学科合作产生的将不同方法结合到简单设备之中的新技术等；

(d) 微流控技术和纳米技术的进步可协助医护点即时诊断若干疾病；

(e) 宏基因组学的进步可用以减去人类基因序列并着重查已知或新奇微生物序列，从而查出未知病毒或细菌。

11. 缔约国查明的若干疾病应对、调查和缓解方面可能对《公约》有利的发展状态，其中包括：

(a) 疫苗研制的进步，有助于确定性目标，建设研制工作的时间；

(b) 传统疫苗生产方法的创新，包括一次性使用或一次性生物反应器系统，可提高产量、成本效益、便携性和安全性；

(c) 疫苗生产新方法、包括细胞培养和细胞悬浮生物反应器、重组 DNA 的代谢工程和合成生物学、化学多肽合成、转基因动物和植物；

(d) 疫苗配送方面的进步，诸如丝绸矩阵封装、纳米囊包和基于纳米技术的补丁等；

(e) 诸如比较基因组学等法医流行病学，对调查指称使用生物武器的工作将大有用处。

12. 认识到必须确保对《公约》的潜在有利之处得到兑现，因此，缔约国应该共同努力：

(a) 促使这种技术能广为提供和利用，包括通过研制价格低廉、现场便携式实用工具；

(b) 支持充分、公开交流、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交流科学知识和技术。

C. 可采取的国家生物风险管控措施

13. 认识到有些生命科学研究具有双重用途的性质，需要采取深思熟虑的办法，实现收益最大化，事故或滥用的风险最小化，因此，缔约国应共同努力，并与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制定措施，缓解生物风险。此种措施应当与估计到的风险相称，并考虑到各国国情，不应妨碍预防性、保护性或其他和平用途所需的活动，应包括：

(a) 拟定共同原则，据此在具有双重用途可能性的科学研究活动的所有阶段始终对其进行风险评估和监督；

(b) 制定令人关切的双重用途研究的监督框架，争取广大利益攸关方在国家与国际层面上参与监督；

(c) 在《公约》的范围内持续不断讨论双重用途研究的具体实例，争取及早而不是事后考虑到有关的研究发展趋势。

D. 与多边组织的活动相关的涉及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动态

14. 缔约国认识到《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禁化武公约》)的密切联系及共同关心的领域，指出：

(a) 《禁化武公约》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经验对于根据《生物武器公约》进行的科学和技术审查工作可能有可吸取的教训；

(b) 参与《禁化武公约》的专家和参与《生物武器公约》的专家之间，尤其在生物学和化学交融以及有关各自条约和双重用途问题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面，有必要扩大互动交流。

E. 与《公约》相关的任何其他科学和技术发展

15. 认识到必须彻底、有效审查与《公约》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跟上范围很广的各个领域的迅速变化，因此，缔约国应该考虑如何制定一种更有系统而全面审查的办法。可采取的办法可有：

(a) 类似《禁化武公约》科学咨询委员会或根据一个不同的模型建立一个提供科学咨询的委员会；

(b) 审议科学和技术进步、包括化学和生物学交融的影响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c) 规定凡有讨论科学和技术发展动态的国家或国际会议，均应编写一份内容提要，说明对《生物武器公约》的影响问题，并由主办会议的缔约国提交。

三. 加强国家执行

A. 具体措施

16. 缔约国确定了充分、全面执行《公约》、特别是执行第三条和第四条的具体措施，其中包括：

(a) 确保国家法律框架涵盖各种定义、某些活动的禁止、域外适用、国家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措施、转让管制以及执法等方面；

(b) 确保国家执行工作既涉及禁止又涉及预防两个方面。

B. 如何加强国家执行，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

17. 认识到必须加强国家执行，共享最佳做法和经验，执行本国法律，强化国家机构并加强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因此，缔约国应该争取：

- (a) 更为具体的明确规定执行活动必须涉及的具体领域；
- (b) 收集执行情况和缔约国需求的有关信息，包括通过提出关于诸如区域讲习班和同级审评之类的合作努力的报告以及诸如由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核查中心)进行的国家调查收集信息；
- (c) 以基于《生物武器公约》的条款补充和融合基于世卫组织的条款，加强生物安保/不扩散和公共卫生两方面专家之间的伙伴关系；
- (d) 制定交流国家执行工作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新办法，诸如自愿同级审评机制等；
- (e) 通过各种论坛、委员会等机构完善各国从事《生物武器公约》各方面执行工作的各国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 (f) 与所有缔约国积极分享可能有争议的科学研究和/或生物防御活动的有关信息。

C. 改进实验室病原体和毒素生物安全和安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措施

18. 认识到必须采取措施改进实验室病原体和毒素生物安全和安保工作，因此，缔约国应该共同努力：

- (a) 增进在国家层面上限制可能有危险的生物制剂和毒素的拥有、使用和转让的有关规章；
- (b) 协调和更新生物安全标准和准则，明确和更新生物控制要求，促进国家层面对病原体的监督。

D. 任何有可能酌情采取的与执行《公约》相关的进一步措施

19. 认识到必须建立国际上对《公约》得到全面执行的信心，因而缔约国审议了若干表明各自遵守国家执行《公约》的义务的可用办法，其中包括：

- (a) 一项非歧视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包括关于核查的协议，平衡全面涉及《公约》的所有条款；
- (b) 每年或定期提交详细汇报国家执行情况的报告；
- (c) 向执行支助股的“国家执行情况数据库”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委员会提供有关资料和定期的更新；
- (d) 国家执行情况自愿同级审评程序或履约情况评估；

- (e) 主办生物防御或其他设施的访查，营造国家生物防御公开与合作的氛围；
- (f) 举行国家生物防御会议，欢迎所有缔约国的代表参加；
- (g) 更为妥善、系统地应用建立信任的措施；
- (h) 系统审查有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评估其对履约、国家执行、使用指控的调查等等的有利和/或不利影响。

四. 如何创造条件提高建立信任措施的参与率

20. 认识到必须通过建立信任措施相互交流信息，注意到这有助于缔约国之间的透明，建立相互信任，因此，缔约国应该：

- (a) 表明建立信任措施事关各国，目的明确，提高对其效用和功能的认识；
- (b) 向不经常参与建立新措施的缔约国了解其不参与的具体原因；
- (c) 在第八次审查会议上审议对建立信任措施进程的概念和运作可作何种修改，以确保措施有用、相关而且切实有效。

21. 认识到必须创造条件提高建立信任措施的参与率，一些缔约国在充分及时完成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有关材料方面遇到一些技术困难，因此，缔约国应着力寻求实际可行的办法提高参与率，其中包括通过：

- (a) 开发易用的建立信任措施电子平台，便利缔约国提交、检索和分析建立信任措施的资料；
- (b) 鼓励尚未提交或仅限于定期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报表的缔约国报告自己需要的具体协助；
- (c) 研究以更多的联合国语文提出建立信任措施报表的各种办法在财政和技术上的可行性、有利之处和影响问题；
- (d) 召开区域研讨会和讲习班，提高对建立信任措施的认识，为缔约国提供机会报告其具体困难和所需的协助；
- (e) 利用执行支助股网站上的国家联络点，鼓励开展建立信任措施和提供协助的双边合作；
- (f) 在建立信任措施参与率方面考虑采取“逐步走”的方针，据此，缔约国随着资料收集到位，分项或逐一提交建立信任措施报表。